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BEIBU GULF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作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东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鞠喜林、吴杰、赵金峰、梁志伟、葛玉良、徐敏俊、刘德军、成保明等8名自然人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的关联自然人赵宝菊、王玉荣承诺：（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关联自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每年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其关联自然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关联自然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6、通过亿恩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徐成大、叶莹、王冬至、齐同波、张爱东、李涛、杨宇、周涛、乔利民、任宝华、尚修均、安宏斌、柳纪申、韩继深、王景启、邹立群、欧阳肃、王晋堂、潘树春、李遵生、何晓群、霍雷山、张庆、陈复超、杨钧、李金来等26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经济危机和国家间的外交关系等突发性因素影响，可能出现重大波动。报告期内，先后有“海马”、“洛坦”、“纳沙”、“海棠”、“尼格”、“韦森特”、“启德”、“飞燕”、“山竹”、“蝴蝶”、“百合”、“威马逊”等十多起台风及热带风暴影响广西及北部湾海域。据统计，报告期内，北涠旅游航线高速客船因海面阵风、台风、多雾等天气原因年平均停航约40天左右。特别是2014年7月下旬在北海登陆的超强台风“威马逊”，对北海及涠洲岛基础设施造成了较大损害，涠洲岛景区临时关闭11天，景区关闭期间北涠旅游航线除运送救灾人员及物资外停航，导致2014年三季度发行人北涠旅游航线运送旅客人数较2013年同期下降约10万人次。未来不排除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流行性疾病及其他不可预料情形对我国旅游行业及发行人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安全营运风险

旅游运输船舶运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重要环节，旅游运输船舶运营安全关系到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发行人生存和长期发展的基础。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在船舶建造、航行、维护、保养、游客服务及船员培训等方面严格予以执行，报告期内亦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同时发行人也已通过购买保险等手段最大可能地转移风险。但不排除由于海上恶劣天气、台风、海啸、地理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引发安全事故，进而可能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燃油成本是发行人海洋旅游运输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报告期内，燃油成本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20%左右，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变化，发行人的盈利也将会由此产生波动。发行人将努力通过合理调配班次、调整船票价格、开展节能减耗活动等方式予以弥补，以减少燃油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4、北涠旅游航线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以北部湾为中心的旅游运输业务，现开辟有北海至涠洲岛、北海至海口、烟台至长岛、蓬莱至长岛等4条海洋旅游航线，其中北海至涠洲岛航线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度，北海至涠洲岛航线为发行人贡献了64.21%的营业收入、92.36%的毛利，发行人业绩对该航线依赖较高。近十年来发行人及其前身一直是该航线的唯一运营商，2011年12月30日，公司收购了北海新奥航务49%股权，北海新奥航务拥有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西角码头的经营权，公司对该航线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运力配置能够满足该航线的运输需求，该航线运营环境相对稳定。但如果该航线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企业进入该航线运营，可能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5、涠洲岛上岛游客人数限制的风险

2014年6月，北海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涠洲岛旅游区上岛游客人数控制工作方案》，规定涠洲岛旅游区单日上岛游客人数不超过7,000人（不含涠洲岛群众、驻岛官兵及驻岛各部门工作人员）。据统计，2011年、2012年、2013年北涠旅游航线单日上岛旅客人数（不含涠洲岛群众、驻岛官兵及驻岛各部门工作人员）超过7,000人的天数分别为0天、0天、16天。发行人将根据方案的要求合理调配航班，加大在旅游淡季的营销力度，丰富旅游产品，在满足游客上岛需求的同时，培育北涠旅游航线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如果上述计划不能顺利推进，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新建船舶运营能力的释放受到北涠旅游航线单日上岛访客人数的限制。

6、水运价格定价政策和定价机制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原国家计委和交通部《关于全面开放水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315号）的有关规定，从2001年5月1日开始，我国全面放开水上客货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除由军费开支和财政直接支出的军事、抢险救灾运输价格继续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水运的具体价格由水运企业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行确定。中央直属水运企业的客货运输价格由企业报国家计委、交通部备案，其他水运企业的运输价格报相关省（区）价格、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采用成本导向的定价方式，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成本、船舶状况、靠泊条件及市场供求情况随时制定和调整票价，报告期内公司北涠、北琼、烟长、蓬长航线票价基本保持稳定。如果国家关于水运价格的定价政策和定价机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新购船舶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为满足公司海洋旅游运输业务稳步增长的客流需求和开辟新航线，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2.89亿元，陆续购买了“飞鸽号”、“飞逸1号”、“北游18号”、“北游8号”、“北游12号”、“北游16号”、“新绎3”等7艘高速客船并进行了改造整修，扩大了运力规模，提高了船舶资产质量，优化了运力结构。但船舶数量的增加也导致了公司船舶折旧的大幅增长，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能实现持续稳定增长，拟开辟的新航线因种种原因无法按期开航或开航后业绩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和亿恩锐控制发行人88.4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王玉锁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及在董事会设置独立董事等措施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5,406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公司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预计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5元（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1,087.69万元 保荐费用2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500万元 律师费用240万元 发行手续费与登记托管费7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BU GULF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2、注册资本：16,218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4、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5、公司住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邮政编码：536000

6、董事会秘书：檀国民

7、联系电话：（0779）3078098

传真号码：（0779）3078568

8、电子信箱：beibuwangulf@ovationtrip.com

9、互联网网址：Http://www.beibuwantourism.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系由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设立于2006年8月2日。2010年12月2日，发行人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同意以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0年12月20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502号）认定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275,637,968.82元净资产，按照1:0.5883805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16,218万股，其余113,457,968.8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述出资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226号）验证。

2010年12月23日，公司在北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500000000593），注册资本为16,2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净资产	121,959,360	75.20
2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1,407,760	13.20
3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8,109,000	5.00
4	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6,422,328	3.96
5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757,060	1.70
6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524,492	0.94
合计			162,18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6,218万股，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6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95.93	75.20	12,195.93	56.40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78	13.20	2,140.78	9.90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810.90	5.00	810.90	3.75
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642.23	3.96	642.23	2.97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5.71	1.70	275.71	1.28
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5	0.94	152.45	0.70
公众投资者	–	–	5,406.00	25.00
合计	16,218.00	100.00	21,624.00	100.00

（二）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除上述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北部湾区域海洋旅游运输及旅游服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集组织招徕、接待服务、游览观光、海上旅游运输、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复合型旅游服务企业，向国际、国内旅游者提供“行、游、吃、住、娱、购”一体化的优质旅游综合服务。

公司海洋旅游运输船队现拥有7艘高速客船、3艘客滚船和1艘普通客船，总客位约5,000座，开通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烟台–长岛、蓬莱–长岛等4条海洋旅游航线，正筹建涠洲岛–斜阳岛、北海–越南下龙湾旅游航线。近年来，公司通过新增旅游运输船舶、合理调配航班、内部挖潜增效、外部整合资源、打通旅游产业链上下游等一系列举措，旅游业务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势头，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981.72万元、30,378.65万元、31,546.29万元和24,393.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770.41万元、4,220.33万元、4,740.60万元和4,190.98万元。

（二）产品销售方式及渠道

公司具备独立的营销体系。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售票和代理售票两种模式，公司在北海国际客运码头、北海市华美广场和涠洲岛西角码头设立售票窗口自主售票，在海口由秀英港代理销售北海至海口方向旅游航线船票，委托北海季风旅行社有限公司、北海市海城区丽港旅馆等在北海市销售北海至涠洲岛旅游航线船票，委托烟台港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岛港港务有限公司销售烟台至长岛旅游航线船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自主售票实现的票款收入分别占当年票款总收入的92.63%、90.01%、84.06%和79.25%。公司主要客户为旅行社和散客。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广西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海华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海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海市珊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燃油、润滑油和船舶备件等，其中燃油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运营能源，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成本	14,653.51	19,612.40	18,853.36	15,910.84
其中：燃油	3,227.69	4,768.88	4,053.83	3,147.58
比例	22.03%	24.32%	21.50%	19.78%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受海洋旅游运输船舶、港口、航线等因素的限制，海洋旅游运输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尚没有全国性的海洋旅游运输企业。海洋旅游运输企业的实际竞争仅局限于区域市场内，且在同一区域市场内，不同旅游航线的竞争状况和发展特点也不尽相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北部湾区域海洋旅游运输业务和旅游服务业务，开通了北海–涠洲岛、北海–海口、烟台–长岛、蓬莱–长岛等4条海洋旅游航线，并正在筹备开通涠洲岛–斜阳岛、北海–越南下龙湾海洋旅游航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北海市是“国家西部大开发计划”、“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等六大国家战略的交汇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北部湾这一重要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区培育成为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和旅游促进中心，构筑泛北部湾旅游圈。在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中，北海将重点发挥亚热带滨海旅游资源优势，开发滨海旅游和跨国旅游业，成为人居环境优美舒适的海滨城市，北部湾经济区的崛起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2、资源优势

旅游船舶是海洋旅游的主要载体，旅游航线是海洋旅游重要的资源。公司现运营北海–涠洲岛旅游航线、北海–海口旅游航线、烟台–长岛旅游航线、蓬莱–长岛旅游航线，拟开通涠洲岛–斜阳岛“寻宝之旅”旅游航线，并已获准筹备开通北海–越南下龙湾海上国际旅游航线。点线结合、各具特色的旅游航线是公司的主要优势，公司可以围绕航线资源开发设计丰富的海洋旅游产品，满足不同层次游客多元化的需求。公司依托日益丰富的旅游航线资源，在整合国内沿海特别是广西、海南两省（区）及越南乃至东盟海洋旅游资源方面均占据先发优势。

3、海洋旅游运输运营优势

公司及前身具有60余年的专业海洋运输经验，近年来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更新船舶、优化运力，不断满足市场需求。目前公司旅游运输船队拥有7艘高速客船、3艘客滚船和1艘普通客船，总客位约5,000座。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海上旅游运输运营管理经验和健全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发行人通过科学管理、优质服务和合理调度提高船舶利用率、满载率，提升客户满意度，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4、市场网络覆盖优势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绎国旅拥有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会议接待、旅游咨询、旅游策划业务的资质，在杭州、广州、青岛、洛阳、长沙、葫芦岛、滁州、泉州、石家庄、盐城、廊坊等11个城市设立了11家旅行社子公司，并参股桂林大众国旅，涵盖和连通了全国主要的旅游客源地和旅游目的地。公司与国内多家著名旅行社及商务服务网站、航空公司等大型旅游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完成电子商务网站的功能开发，目前正在对网站的功能和产品进行丰富。各旅行社子公司均与当地旅游酒店、旅游景区、旅游车船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旅游目的地、旅游客源地之间的互动，以及各子公司旅游接待服务体系的协同和共享，形成了公司客源市场网络覆盖的优势。

5、自有港口码头优势

公司自有的北海国际客运港是公司海洋旅游运输船舶的母港，位于北海市银滩景区，地理位置优越。北海国际客运港是北海市仅有的两个可以避12级台风的客运港口之一，停泊条件良好，配套设施完备，为公司旅游运输船舶的调度、维修、保养提供了便利。公司参股公司北海新奥航务自有的涠洲岛西角码头是目前涠洲岛唯一的客运码头，为公司旅游航线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6、安全保障及维修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旅游船舶管理、维修和保养体系，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SMS），取得了符合证明（DOC），建立了船舶保安体系（ISSC），取得了国际船舶保安证书，设立了船舶营运可视GPS调度中心，实现了船舶营运的实时监控和调度指挥，确保船舶顺利进、出港，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制定对策，第一时间处理事故。公司下属的船舶保障中心是广西修造船行业一类厂家，拥有较强的船舶维护能力。船舶保障中心负责公司船舶的更新、改造、维护等工作，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对船舶的日常监控和维护，保证船舶临时故障和疑难问题的快速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旅游运输船舶运行状况良好。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5–18	384,812,720.37	101,967,069.92	–	282,845,650.45
码头	30	69,529,739.61	18,095,511.14	–	51,434,228.47
房屋建筑物	30	41,351,470.02	8,177,120.35	–	33,174,349.67
机器设备	10	13,776,025.50	6,375,912.72	–	7,400,112.78
运输设备	6	8,804,192.47	4,319,372.03	–	4,484,820.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6	12,259,213.52	5,125,273.87	–	7,133,939.65
合计		530,533,361.49	144,060,260.03	–	386,473,101.46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见下表：

房（地）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56号	石头埠22号6栋	42.42	仓库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58号	石头埠22号5栋	108.77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0号	石头埠22号4栋	49.13	仓库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1号	石头埠22号2栋	369.04	仓库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3号	石头埠22号3栋	83.56	仓库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5号	石头埠22号1栋	546.72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6号	新村东（海运公司6号）	127.17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7号	新村东（海运公司4号）	211.12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69号	新村东（海运公司3号）	42.64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70号	外沙西路（海运36幢）	151.32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71号	外沙西路（海运34幢）	128.30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78号	外沙西路（海运29幢）	514.56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79号	外沙西路（海运27幢）	436.17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0号	外沙西路（海运26幢）	488.43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3号	外沙西路（海运25幢）	512.00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4号	外沙西路（海运24幢）	485.21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5号	外沙西路（海运22幢）	265.23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7号	外沙西路（海运23幢）	501.88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8号	外沙西路（海运21幢）	1,300.89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89号	外沙西路（海运20幢）	502.20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0号	外沙西路（海运19幢）	569.94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1号	外沙西路（海运15幢）	1,277.30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2号	外沙西路（海运14幢）	178.64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3号	外沙西路（海运13幢）	144.32	仓库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5号	外沙西路（海运12幢）	809.26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6号	外沙西路（海运7幢）	692.26	办公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7号	外沙西路（海运6幢）	693.62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03298号	外沙西路（海运1幢）	17.10	工业	无
北房权证（2011）字第031545号	四川南路新奥大厦	3,504.19	办公	无
北房权证（2012）字第061641号	北海银滩恒利度假中心豪华区7号房	1,223.60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2）字第061639号	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区12–8号房	621.94	住宅	无
北房权证（2014）字第033942号	北海市鸿正路8号天富花苑1幢1001号	91.23	住宅	无

3、船舶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船舶情况见下表：

船舶名称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船舶用途
北游18	16.75	32,709,452.68	29,086,426.26	88.92%	海洋旅游运输
北游8号	16.75	32,726,706.62	27,185,326.01	83.07%	海洋旅游运输
北游12号	18.00	98,639,862.35	86,926,032.06	88.12%	海洋旅游运输
北游16号	18.00	100,670,683.43	90,210,787.56	89.61%	海洋旅游运输
飞达号	10.75	6,506,562.06	2,254,547.55	34.65%	海洋旅游运输
飞逸1号	7.75	11,365,890.50	6,260,066.19	55.08%	海洋旅游运输
飞跃168号	18.00	5,447,921.84	1,693,303.17	31.08%	海洋旅游运输
北部湾1号	18.00	19,961,292.60	2,756,371.40	13.81%	海洋旅游运输
北部湾2号	18.00	16,896,676.21	844,833.81	5.00%	海洋旅游运输
北部湾3号	18.00	17,987,753.78	3,514,082.39	19.54%	海洋旅游运输
新绎3	5.00	8,860,818.00	7,598,151.43	85.75%	海洋旅游运输
北部湾9号	18.00	29,540,979.33	22,042,840.22	74.62%	能源运输
合计		381,314,599.40	280,372,768.05	73.53%	

注1：成新率=资产账面净值/资产账面原值；

注2：“北游18”原名“北游6号”，“北部湾9号”原名“北部湾号”。

4、构筑物及其他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折旧期限（年）
国客站码头	39,595,495.29	29,778,574.11	30
LPG船台	7,061,729.29	5,994,749.86	30
东排构筑物	3,045,974.17	1,425,231.87	30
西排构筑物	2,745,333.43	2,055,073.35	30
国客站游艇码头	2,023,589.13	1,719,207.42	30
合计	54,472,121.31	40,972,836.61	

（二）与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

1、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年限（月）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7,812,218.60	600	37,988,575.60	476–489
软件	购入	1,608,365.00	60	632,855.70	31–52
合计		49,420,583.60	–	38,621,431.30	–

2、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证见下表：

土地权证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地理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北国用（2012）B36628	14,045.20	西藏路以西、西南大道以北	出让	仓储用地	无
北国用（2008）B06019	901.90		出让		无
北国用（2008）B06020	894.70		出让		无
北国用（2012）B36627	17,647.70		出让		无
北国用（2011）B32443	359.80	涠洲岛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无
北国用（2011）B31689	33,354.90	铁山港区港镇石头埠	出让	港口码头、仓储码头	无
北国用（2011）B29738	93,721.63	侨港镇内港以东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抵押
北国用（2011）B29615	41,665.30	北海市外沙西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北国用（2011）B34048	1,824.10	北海市贵州小区C2地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无
北国用（2013）第B42017号	243.60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二后区12–8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北国用（2013）第B42018号	474.40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豪华区7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无

注：公司正在办理土地权证号为“北国用（2008）B06019”和“北国用（2008）B06020”的土地使用证名称由新奥海运变更登记至北部湾旅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特许经营权

（下转A46版）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或“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4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北部湾旅”，股票代码为“6038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869”。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管理业”（N7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6、本次发行规模为5,406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网下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2%，即3,25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8%，即2,15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21,624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协商确定回拨比例，并按上述比例调整网上、网下初始发行量。

7、符合本公告的“二、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要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8、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9、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非个人网下投资者须以机构为单位报价，且所有报价只能为同一价格，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可多次提交，以最后一次提交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10、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设定为4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2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3月5日（T–5日，周四）至2015年3月6日（T–4日，周五），通过申购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1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13、剔除上述申购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从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4、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3月11日（T–1日，周三）刊登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5、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拟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T–1日，周三）和2015年3月12日（T日，周四）的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在2015年3月16日（T+2日，周一）刊登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列示。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2日（T日，周四）。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15年3月10日（T–2日，周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3月11日（T–1日，周三）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7、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非个人投资者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计算）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出现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8、网下投资者配售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3月16日（T+2日，周一）刊登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详细披露。

如发行价格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发布《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19、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T–7日，周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5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
T–6日 2015年3月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5日 2015年3月5日（周四）	初步询价起始日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
T–4日 2015年3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15年3月9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报数量
T–2日 2015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3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5年3月12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间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3月13日（周五）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5年3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3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3月11日（T–1日，周三）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3月10日（T–2日，周二）刊登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五）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规模为5,406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网下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12%，即3,25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88%，即2,15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21,624万股。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1、已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其中，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还需在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2、已开通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3、在初步询价启动日前两日（含）的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在1,000（含）万元以上。

4、不属于下文“（四）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二）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关联方名单

1、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QFII投资账户等五类配售对象无需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和关联方名单（即《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但需自行核查关联关系，确保其管理的并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QFII投资账户不存在下文“（四）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禁止情形，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上述六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五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个人）》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个人）》，并于2015年3月4日（T–6日）下午15:00前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个人）》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个人）》的电子版和签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国海证券指定邮箱（zbscb@ghzq.com.cn），申请参与本次询价。

3、上述申请材料电子版可于国海证券官方网站（www.ghzq.com.cn）首页下载，投资者需对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请以电子邮箱回执为准，或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投资者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邮件主题为“北部湾旅–投资者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北部湾旅–其他机构– XXX（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标注“北部湾旅–个人投资者–XXX（个人投资者姓名）”。

4、申请材料签章原件应于2015年3月9日（T–3日）中午12:00前送达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2室，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44。确认电话：010–88576715，010–88576716。请投资者充分考虑申请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5、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关联方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报价时需同时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

1、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以及QFII投资账户等五类配售对象无需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但需自行核查相关出资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确保其管理的并参与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和QFII投资账户不存在下文“（四）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禁止情形，否则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上述六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五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应需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的电子版和签章原件扫描件。《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可于国海证券官方网站首页（www.ghzq.com.cn）下载，投资者需对其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需同时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

4、投资者应于2015年3月4日（T–6日）下午15:00前将符合要求的《出资人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的电子版和签章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国海证券指定邮箱（zbscb@ghzq.com.cn）。邮件是否发送成功请以电子邮箱回执为准，或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投资者发送邮件时请务必按要求注明邮件主题为“北部湾旅–投资者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北部湾旅–其他机构– XXX（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标注“北部湾旅–个人投资者–XXX（个人投资者姓名）”。

5、《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签章原件和备案确认函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应于2015年3月9日（T–3日）中午12:00前送达以下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2室，国海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44。确认电话：010–88576715，010–88576716。请投资者充分考虑申请材料邮寄过程中的在途时间。

6、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四）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1、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得参与报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进行二次比对，核查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投资者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不得参与报价。

3、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四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投资者若参与北部湾旅询价，即默认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以上内容。网下投资者发送申请材料至正式获配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请参与的网下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资料。如投资者拒绝接受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配售。

（五）网下投资者报价要求

1、申报价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2、申购数量要求

网下发行的每档最低申购数量为4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最低申购量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50万股。

3、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六）下列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本次发行中禁止配售的关联方；

2、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2015年3月4日（T–6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的网下投资者；

3、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4、在2015年3月4日（T–6日）前，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七）网上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完成后，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三、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主承销商在定价前，需先行审核参与网下报价投资者的报价资格，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包括：

1、不符合本方案“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报价；

2、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的网下投资者，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3、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或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基本信息表》和备案确认函的网下投资者，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4、经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该投资者是发行人、主承销以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关联方，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定价原则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2、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所有报价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

对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具体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可以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的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剩余报价及申报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4、如有其它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剔除依据、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合理、谨慎地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对外披露。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上限请见T–1日的《发行公告》，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T–1日和T日每日9:30至15:00。

2、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T+2日刊登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五、配售原则及方式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然后按照以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一）投资者分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40%的部分向A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20%的部分向B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如果A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或B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组申购中足额配售。

（三）调整并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A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时，A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以内，以确保A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投资者投资者的配售比例。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四）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由申购序号最靠前的配售对象获配零股。

（五）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非个人投资者以机构为单位进行计算）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6、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7、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出现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576715、010–88576716

簿记现场电话：010–88576715、010–8857671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502室

发行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